沧州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3版)

**目录**

[**通航管理部分** 3](#_Toc91597585)

[**一、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许可（15024）** 3](#_Toc91597586)

[**二、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4](#_Toc91597587)

[**三、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5](#_Toc91597588)

[**四、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6](#_Toc91597589)

[**五、航行警（通）告发布** 7](#_Toc91597590)

[**六、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15043）** 8](#_Toc91597591)

[**七、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10](#_Toc91597592)

[**八、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11](#_Toc91597593)

[**九、管辖海域水下水下活动报告** 12](#_Toc91597594)

[**十、沿海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水上拖带报告** 12](#_Toc91597595)

[**船舶管理部分** 13](#_Toc91597596)

[**十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15003）** 13](#_Toc91597597)

[**十二、船舶国籍证书核发（15010）** 18](#_Toc91597598)

[**十三、船舶安全证书文书核发** 23](#_Toc91597602)

[**十四、船舶登记** 28](#_Toc91597607)

[**十五、船舶名称核准** 42](#_Toc91597615)

[**十六、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43](#_Toc91597616)

[**十七、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45](#_Toc91597618)

[**十八、游艇俱乐部备案** 46](#_Toc91597619)

[**危防管理部分** 47](#_Toc91597620)

[**十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15020）** 47](#_Toc91597621)

[**二十、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15005）** 49](#_Toc91597622)

[**二十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15022）** 53](#_Toc91597623)

[**二十二、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56](#_Toc91597625)

[**二十三、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61](#_Toc91597626)

[**二十四、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62](#_Toc91597627)

[**二十五、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63**](#_Toc91597628)

**二十六、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64**

[**船员管理部分** 66](#_Toc91597629)

[**二十七、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15011）** 66](#_Toc91597631)

[**二十八、船员适任证书核发（15015）** 68](#_Toc91597632)

[**二十九、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73](#_Toc91597633)

[**三十、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签发** 74](#_Toc91597634)

[**三十一、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76](#_Toc91597637)

[**三十二、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签发** 78](#_Toc91597638)

[**其他部分** 79](#_Toc91597639)

[**三十三、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15014）** 79](#_Toc91597640)

[**三十四、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15038）** 84](#_Toc91597641)

[**三十五、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含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船舶呼号）....** 85](#_Toc91597641)

**通航管理部分**

**一、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许可（15024）**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建设、主办单位、施工单位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3.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提交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能证明申请人的申请主体，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相关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打捞沉船时还应提供沉船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等。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开展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时，还应提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此外，还需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被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授权代为办理许可申请的证明材料。）

3.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

4.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二十五、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六、七、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二、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和被拖物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3.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4.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2.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3.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4.拖带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至七条

**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三、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具备条件：**

1. 300总吨及以上本船籍港船舶；

2. 已向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投保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有其他财务保证；

3. 已办理国籍证书且国籍证书在有效期内。

**提交材料：**

1.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2.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

3.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第十二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发〔2017〕8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四、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报 备 人：**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或其代理人

**备案作业事项：**

1.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2.航道日常养护；

3.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4.可能影响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提交材料：**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2.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4.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5.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6.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审查意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五、航行警（通）告发布**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报 备 人：**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施工单位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遇有突发的、紧急的或者临时性的，威胁或者可能威胁水上人命、环境、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形，应当申请或者报告发布航行警告。

2.遇有可预期的，永久性或者较长时间改变通航环境、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情形，应当申请或者报告发布发布航行通告。

**提交材料：**

1.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

2.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备案书等);

3.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必要时）；

4.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发布航行警（通）告；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六、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15043）**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备条件：**

    1.拟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且属于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用航标；

    2.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3.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5.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提交材料：**

    1.《海区航标设置许可申请表》；

    2.航标设计方案（包括航标结构图纸、航标配布前后示意图）；

    3.最新的大比例尺水深测量图纸或清障扫海报告；

    4.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5.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及其复印件（必要时）；

    6.航标养护方案（撤除航标时不需要）；

    7.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报告及其复印件；

    8.项目来源批文（必要时）；

  9.航行通告发布申请（必要时）；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二条

    3.《沿海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4.《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五条

**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报 备 人：**建设、业主单位或其代理人

**提交材料：**

1.《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批准文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4.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5.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6.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8.建设、业主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审查意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八、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通 报 人：**负责航道养护的单位或其代理人

**适用事项：**

1.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

2.确需限制通航的航道养护作业。

**提交材料：**

1.《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书》；

2.航道养护活动或者作业方案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更正后重新通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九、管辖海域水上水下活动报告**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报备人：**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

**需要报告的事项：**

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提交材料：**

1.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2.活动方案；

3.安全保障和应急预案。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接收报告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补充或修改材料。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十、沿海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水上拖带报告**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和被拖物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3.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

4.满足水上交通安全要求，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提交材料：**

1.拖带航行计划；

2.船检部门为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航行出具的拖航检验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实施拖带的拖船、被拖物的技术资料及人员信息；

4.拖带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接收报告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补充或修改材料。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注意事项：**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船舶管理部分**

**十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15003）**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 请 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1.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4.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5.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6.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1.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4.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5.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6.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7.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8.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9.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0.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提交材料:**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审批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证书）及其附件（格式B）的复印件、CAS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3）经批准的危险货物进港申报单复印件（载运危险货物进港的船舶）（免于提交）。

**2.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船舶概况表；

（2）总申报单；

（3）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4）船员名单；

（5）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6）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7）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

（8）船员证书（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9）上一港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提交以下材料**

（1）总申报单；

（2）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3）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4）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5）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6）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7）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8）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9）《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中国籍船舶）（免于提交）；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1）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许可）批文。

**办理依据:**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4.《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

10.《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二第一、二条

11.《关于启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第一条

12.《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13.《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

**（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4.《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

10.《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二第一、二条

11.《关于启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第一条

12.《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13.《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在《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签署意见；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签发《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核发《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船舶国籍证书核发（15010）**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提交材料：**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免于提交）；

3.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5.《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

7.《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六条

9.《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0.《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

1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 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核发船舶国籍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直属/分支）

**具备条件:**

1.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2.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3.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4.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6.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

（3）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4）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5）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以下材料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有关变更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七至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

5.《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8.《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9.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船舶安全证书文书核发**

**（一）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具备条件：**

1.船舶已在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国籍登记；

2.船舶航行的水域符合高速客船的安全航行要求；

3.经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船舶具备高速客船安全与防污染的技术条件，并按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4.船舶已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航行国际或者境外港口的，符合船舶保安要求；

5.船员已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经高速客船特殊培训。

**提交材料：**

**1.初次及换证申请时**应交验下列材料：

（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2）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3）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4）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提供船员名单）；

（5）经营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6）航线运行手册；

（7）船舶操作手册；

（8）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9）培训手册；

（10）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11）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2）原《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换证时适用）。

如该高速客船是新引进的新型高速客船，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船舶技术资料；

（2）船舶操作使用说明书；

（3）拟定的船员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

**2.年度签注时**应交验下列材料：

（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2）一年来船舶运营的情况及说明；

（3）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和航班表（复印件）；

（4）《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3.夜航**应交验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夜航设备产品证书/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高速客船安全证书，含设备记录及其复印件；

（4）船员值班安排的复印件；

（5）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和航班表的复印件；

（6）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7）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9）《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4.新增航线**应交验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一年来船舶营运情况说明；

（3）航线运行手册；

（4）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5）《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5.证书项目修改**应交验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相关修改项目证书、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船舶文书签注**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船舶已取得中国籍证书及相关证书

**提交材料：**

**1.航海（行）日志签注**，应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2.轮机日志签注，**应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3.车钟记录簿签注，**应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4.《垃圾记录簿》签注，**应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5.《货物记录簿》签注，**应交验下列材料：

（1）书面申请；

（2）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6.《油类记录簿》签注，**应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及其复印件；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提交材料中，相关证书或信息在海事管理机构信息系统中可查询的，可提供材料清单代替；换发、补发证书的，提供原证书或复印件即可。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四、船舶登记**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所有权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有权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所有权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有权登记）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其中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具备条件:**

1.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规定；

3.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1.船舶（非建造中）所有权登记**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3）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4）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6）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7）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8）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3）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4）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5）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6）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7）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8）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二、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六、七、八、九、二十四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七条；

7．《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

8.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光船租赁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光船租赁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光船租赁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申 请 人**：光船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

**具备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进口手续合法、完备（光租外国籍船舶）；

3.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1.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共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5）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抵押的书面文件；

（6）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7）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5）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5）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5.《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八、九、十二、十四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

8.《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八十一条至八十五条

9.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将光租情况录入所有权证书，核发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抵押权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抵押权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抵押权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抵押权登记）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

**具备条件**：

1.20总吨以上的船舶（20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2.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3.抵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提交材料**：

1.**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6）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7）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9）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适用于船舶抵押权转移）。

**2.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件；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5）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6）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

（7）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8）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0）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适用于船舶抵押权转移）。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至二十、二百七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三条

9.《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条

10.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废钢船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废钢船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废钢船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废钢船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废钢船登记）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3.已办理注销手续。

**提交材料**：

1.《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中国籍船舶）；

4.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全文

3.《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一条

5.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废钢船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船舶变更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变更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变更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变更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变更登记）

**申 请 人:** 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光船承租人

**具备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登记项目变更；

3.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

4.船舶共有人同意变更（共有船舶）。

**提交材料:**

**1.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5）船舶名称变更，按照规定应当公告的，还需要提交变更原因的特别说明以及公告；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8）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无法取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但仍需继续抵押的，应注销原抵押权登记后重新办理，抵押权登记日期为重新申请并被受理的日期。

**2.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5）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6）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7）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5.《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七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五、四十六、五十、五十九条

8.《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八条

9.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船舶注销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注销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注销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注销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注销登记）

**申 请 人：**原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光船出租人和承租人**具备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不存在未解除的协助执行；

3.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船舶设有抵押时）；

4.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5.光船承租人同意注销（提前终止光租时）。

**提交材料：**

**1.所有权注销需提交材料：**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5）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6）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7）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临时）国籍注销登记需提交材料：**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申请注销船舶（临时）国籍的证明文件；

（3）船舶（临时）国籍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抵押权注销登记需提交材料：**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光船租赁注销登记需提交材料：**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6）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7）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

（8）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五十四、五十七、六十六条

8.《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具备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标志没有重复。

**提交材料：**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2.标准设计图纸；

3.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六十条至六十五条

4.《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三条

5.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五、船舶名称核准**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名称核准），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的船舶名称核准）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名称核准），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的船舶名称核准）

**申 请 人：**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船籍港或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具备条件：**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5.船舶变更的，应当提交船名变更的说明材料，共有船舶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的文书，船舶设有抵押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文书。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

3.《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给予核准的，核发《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交申请人；不予核准的，不予注册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六、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负责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审批授予）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政务中心

**申 请 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

**具备条件：**

1.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2.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3.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提交材料：**

1.《现有船舶识别号申请表》或《新建船舶识别号申请表》（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予提交）；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4.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5.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1.《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办结期限：**受理船舶识别号申请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初审意见报中国海事局，中国海事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识别号授予。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授予船舶识别号；不符合条件的，不授予识别号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七、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报 备 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备案作业事项：**

1.船舶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

2.船舶试航、试车；

3.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4.船舶烧焊或明火作业；

5.船舶悬挂彩灯；

6.船舶校正磁罗经；

7.船舶在港内进行可能影响船舶和港口安全的其它作业。

**提交材料：**

1.《船舶在港安全作业备案书》（一式两份）,内容应包括船名、船舶经营人、停泊位置、船舶载货状况、作业种类、作业时间、安全防范措施、船长安全声明、作业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备人联系方式。

2. 船舶从事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还应提供作业项目及部位，应急备车时间；

3. 船舶从事试航、试车，还应提供试航证书以及船舶航行的区域说明；

4. 船舶从事烧焊或明火作业，还应提供承接作业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复印件，动火部位及项目，消防车（船）监护情况（适用时），可燃气体清除证书及复印件，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的姓名；

5. 船舶从事悬挂彩灯作业，还应提供彩灯悬挂示意图；

6. 船舶从事校正磁罗经作业，还应提供罗经校正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复印件、船舶航行的区域说明；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二十条

3.《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全文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审查意见。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八、游艇俱乐部备案**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报 备 人：**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或其代理人

**备案条件**：

1.经依法注册后，具备法人资格；

2.建立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3.具有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配备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配备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

4.具有为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

5.具有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

6.具有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能力。

**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

3. 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清单和说明；

4. 对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5. 对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6. 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

7. 专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及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8. 俱乐部与会员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9. 俱乐部与游艇所有人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时）；

10.所管理游艇清单；

11.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经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公布；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审查意见。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危防管理部分**

**十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15020）**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2．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3．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提交材料：**

1．《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2．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6．《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7．《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15005）**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请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危险货物）

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污染危害性货物）

**具备条件：**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2.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
3. 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4.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5.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1．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申报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3．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拟进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经营资质；

5．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提交材料：**

**（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2．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3．（国际）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或符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还应当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内扼要说明所发生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5．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6．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材料。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

1．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3．装运下列危险货物出港提供的资料：

（1）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需提供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装载包装危险货物的，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包装检验合格证明；

（3）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5）装运限量或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提交《限量/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6）托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7）交付运输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8）按规定满足相应条件，可降低安全运输条件的，应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4．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2．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3．（国际）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或符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4．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还应当在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内扼要说明所发生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5．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6．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材料。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

1．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3．装运下列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提供的资料：

（1）使用集装箱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需提供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装载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包装检验合格证明；

（3）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5）托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污染危害性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6）按规定满足相应条件，可降低运输条件的，应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4．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至六十条

6．《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

7．《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二十一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八条

11．《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全文

12．《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I章

13．《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附则II、附则III

14．《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全文

15．《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全文

16．《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全文

17．《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散装运输液化气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现有液化气船规则》全文

**办结期限：**本业务航次申报24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定期申报5个工作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主管机关签证栏”里加盖“危险货物管理专用章”并注明审批人和日期；定期申报的，还应注明批准的期限。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15022）**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具备条件：**

（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2．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3．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4．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5．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二）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1.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符合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2.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3.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4.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

5.过驳作业对海洋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

2．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3．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4．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适用时）；

5．与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适用时）；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1．《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2．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可行性论证材料；

3．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适装证书、适航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卸、装载船舶）；

4．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文件

5．水上储库具备的靠泊船型和尺度；

6．过驳作业方案、已制定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包括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

7．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

8．作业单位对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5．《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九条

**办结期限：**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2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5个工作日；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24小时内；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签发过驳作业许可证；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签发船舶单航次过驳作业许可证或者特定海域多航次过驳作业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二、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一）《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海船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本船籍港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适用于固定或浮动钻井平台或其他近海设施）；拖带150总吨及以上油驳的拖轮，拖轮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油驳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副本；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驳，其辅机功率在400千瓦及以上的，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副本；

2．所编制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提交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文本（一式三份）；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4．《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

5．《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第3（1）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在船上油污应急计划首页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本船籍港150总吨及以上的航行国际航线载运散装有毒液体货物的船舶；

2．《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内容符合《船上油类和/或有毒液体物质污染海洋应急计划编制指南》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第26条、附则II第16条的要求。

**提交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及所附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至少有一份证书、图表是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4．《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在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首页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本船籍港的散装有毒液体的国际航线船舶及沿海航行船舶；

2．《程序与布置手册》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的要求和《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程序和布置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提交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程序与布置手册》（一式两份）；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4．《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在程序与布置手册首页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本船籍港载运原油的液货船；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的编制应符合IMO《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编制指南》的要求。

**提交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

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文本（一式三份）；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3．《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首页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150总吨及以上从事海上油船间货油过驳作业的本船籍港油船；

2．《过驳作业计划》内容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油污手册》“第一节：预防”，以及国际航运公会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的出版物《船到船过驳指南：石油》（2005年第四版）的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过驳作业计划（一式两份）；

3．（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复印件；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4．《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在过驳作业计划首页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

**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100总吨及以上经核准载运15人及以上的本港籍海船，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400总吨及以上和经核定可载运15人及以上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本船籍港内河船舶；

2．所编制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提交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船舶垃圾管理计划》（一式三份）；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4．《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

**二十三、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请人：**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已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按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四、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或者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作业船舶适合从事油料供受作业；

3．作业人员经过相应的培训；

4．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5．已按规定制定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和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器材；

6．从事保税油供应的，还应具备相应资质。

**提交材料：**

1．船舶供油作业单位备案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燃油质量承诺书；从事成品油供受作业的单位还应提交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证书；

4．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

5．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

6．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清单、用于作业的输油软管耐压检测证明；

7．供油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8．供油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免于提交），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复印件）；

9．船员适任证书、油轮特殊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提供船员名单）；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时）；

11．从事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交书面材料证明所供燃油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第14和18条的要求。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五、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请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1．作业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2．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3．船舶污染物的处理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

**提交材料：**

1．接收作业单位的资质证明（已存档备查的，可提供单位名称替代）；

1. 污染物接收单证复印件；

3．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包括处理方案、处理单位资质证明、处理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月报表》等）。

**办理依据：**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二十六、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实施机关：**基层海事处

**受理部门：**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请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提交材料：**

（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声明书（一式三份）；

2.船舶适装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3.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 应当在《船舶载运固体散装

货物声明书》 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4.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5.拟进行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

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2.属于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3.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4.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5.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书或者文书。

**办理依据：**

1.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全文
2.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章
3.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 《关于加强船舶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3﹞349号）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接收报告。

**收费标准：**不收费

**船员管理部分**

**二十七、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15011）**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

**受理部门：** 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年审）

**申 请 人：**境内依法设立拟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机构

**具备条件：**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3.有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的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提交材料：**

1.初次申请海员外派机构提交材料：

（1）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申请文书（包括“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申请书” 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材料；

(4)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a应提交专职业务人员的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b应提交专职业务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c应提交机构已为专职业务人员缴交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d应提交专职业务人员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5）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文件；（机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的说明文件，应包括机构上级隶属关系、内部部门设置，各工作岗位的具体人员姓名及其岗位职责等情况。）

（6）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7）已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足额缴纳海员外派备用金的有效证明；

（8）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9）申请机构系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还应出示外商投资业务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提交材料：

（1）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书”）；

（2）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3）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文件；（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4）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海员外派机构向所在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年审，提交下列材料：

（1）年审申请文书；

（2）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提交材料：

（1）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书”）；

（2）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 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提交材料：

（1）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书”）；

（2）《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法人注销证明文件（法人依法终止时）；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

4.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八、船员适任证书核发（15015）**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负责无限航区海船船长、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无限航区海船船长、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 请 人：**船员，船员服务机构及船员用人单位（海员外派机构、航运公司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明确代理船员办理证书条款的船员进行申请）

**具备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提交材料：**

1.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三）身份证件；

　　（四）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2.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三）身份证件；

　　（四）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七）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八）船员服务簿；

　　（九）船上见习记录簿；

　　（十）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十一）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3.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所载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应当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

　　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于提交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七）（九）（十）项规定的材料。

　　按照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提交第（九）项规定的材料。

4.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以下简称《20规则》）第十九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提交除第（七）（九）（十）项外的材料；按照《20规则》第二十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提交第除第（七）项外的材料，及经过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证明材料，按照《20规则》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提交第（九）项规定的材料。

　　按照规定拟在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除提交《20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5.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提供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及相应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1）拟申请证书的等级和职务不高于其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相应的证书等级和职务，其中可以申请的职务最高为大副或者大管轮；

（2）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20规则》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相适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3）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与申请职务相应的理论考试和评估。

6.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除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及上述申请材料中第（1）、（4）、（5）项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适任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发行范围覆盖全国的报纸上登载适任证书遗失公告，或者提交原证书签发海事管理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7.船员管理系统已有其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二）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1.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2.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七）船员服务簿；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3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第（一）、（二）、（六）、（八）项规定的材料。

　　4.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二）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按照规定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资历证明。

　　5.对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6.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7.申请《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四）《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6.船员管理系统已有其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十、十四条、第七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二条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十九、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河北海事局（负责所有航区、所有等级海船船员（引航员）培训合格证书和所有等级内河船舶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所有航区、所有等级海船船员（引航员）培训合格证书和所有等级内河船舶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申 请 人：**船员，船员服务机构及船员用人单位（海员外派机构、航运公司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明确代理船员办理证书条款的船员进行申请）

**具备条件：**

1.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2.完成规定的培训；

3.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4.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5.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提交材料：**

**（一）申请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提交材料：**

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张；

4.培训证明；

5.对资历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应的资历证明材料。

上述2、3、4、5项在船员管理系统中已采集和核对的，经受理确认后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船员管理系统已有其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二）申请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提交材料：**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申请表》；

2.《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免于提交）；

3.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4.船员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免于提交）；

由于遗失或污损等原因须补发证书的，除递交上述1、2、3项材料外，还须递交补发原因说明。船员管理系统已有其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6.《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15〕90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8.《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十、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本人或委托申请办理。

**具备条件：**

（一）身体条件。

1.两眼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及以上；

2.无色盲、色弱；

3.不戴任何助听器和无视觉辅助条件下，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4.口头表达无障碍；

5.四肢无运动功能性障碍。

（二）年龄。

初次申请游艇驾驶证人员年龄不小于18周岁，不大于60周岁。65周岁以上持证人，仍需驾驶游艇，应在《游艇驾驶证》届满前6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合格的《身体条件证明》，换发有效期为1年的《游艇驾驶证》。

1. 完成规定的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举行的考试。

**提交材料：**

（一）《游艇驾驶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

（三）1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四）两张近期5厘米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或电子照片；

（五）培训证明；

（六）有效的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

（七）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八）《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九）委托办理授权书（如适用）。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十、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十一、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沧州海事局（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

**提交材料：**

可与船舶国籍证书同时申请。船舶已办理国籍证书，办理国籍证书时提交材料已包含下列材料，可免于提交。

**1.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

（2）入级证书及入级证书复印件；

（3）货船无线电证书及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记录薄复印件；

（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薄复印件、客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5）配员减免申请（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书内填写）；

（6）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航行国内（包括沿海和内河）航线的船舶：**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

（2）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3）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有关内容复印件；

（4）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5）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换发、补发申请，提交如下材料：**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适用于换发-）；

（5）原《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换发-）；

（6）述明理由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补发）。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8.《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 2017 〕478 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十二、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船员。

**具备条件：**

1.已取得有效适任证书，持有与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2.向适任证书发证海事机构申请。

**提交材料：**

1.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2张2寸免冠证件照片。

船员管理系统已有其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办理依据：**

1.《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其他部分**

**三十三、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15014）**

**实施机关：**河北海事局（负责签发辖区内国际航运公司（含同时管理国际及国内船舶的公司，简称“双证”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沧州海事局（负责签发国内航运公司《（临时）符合证明》）

**受理部门：**河北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国际航运公司（含同时管理国际及国内船舶的公司，简称“双证”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国内航运公司《（临时）符合证明》及国内航行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申请人：**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一）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

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3.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

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4.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5.《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足6个月。

**（二）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3.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4.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三）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1.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3.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4.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

协议；

6.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四）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1.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2.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

3.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4.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一）航运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

1.《临时符合证明》签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

（3）安全管理手册；

（4）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5）6个月内实施满足ISM规则/NSM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6）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如有）；

（7）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核发证请求（委托）函（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

经营、管理非五星旗的该国家或地区船舶的中国法人；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符合证明》签发、年度审核签注及换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时免于提交）

（3）公司在3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部审核的计划；（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时免于提交）

（4）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时免于提交）

（5）船舶之前两次持有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或情况

说明；（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时免于提交）

（6）代管船舶评估报告（代管船舶）；（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时免于提交）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注：公司以告知承诺方式申办《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时，仅需要提交《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和《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2.《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上次审核后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4）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安全管理证书》中间审核签注及换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3）上次审核后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4）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5）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办理依据：**

（一）航运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年度审核签注及换发

1.《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X章》第4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五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第13、14条

7.《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海安全[2015]120号）

8.《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海安全[2016]62号）

（二）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中间审核签注及换发

1.《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X章》第4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第13、14条

7.《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海安全[2015]120号）

8.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海安全[2016]62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办结期限：**

自受理审核发证申请之日起20（曹妃甸自贸区是15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由于公司、船舶原因造成的等待时间不计算在内），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经审定同意发证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证书。

公司以告知承诺方式申办《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申请受理后，发证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1.经审定同意发证的，由有相应发证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制作加盖本机构印章的《（临时）符合证明》；经审定不同意发证的，发证海事管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定同意给予年度审核签注的，由有相应发证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制作加盖本机构印章的《符合证明年度审核签注》；经审定不同意给予年度审核签注的，发证海事管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海事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2.经审定同意发证的，由有相应发证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制作加盖本机构印章的《（临时）

安全管理证书》；经审定不同意发证的，发证海事管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中间审核的，由审核组长在《安全管理证书》上签字并加盖“船舶审核签注专用章”；未通过中间审核的，不予中间审核签注。发证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审查后应向公司送达《海事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十四、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15038）**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一）无线电设备及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二）操作人员熟悉并遵守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

（三）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提交材料：**

（一）申请核发/补发船舶电台执照

1.网上办理（需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

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2.纸质材料办理：

⑴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⑵设备核定表（见附件3）

（二）申请换发船舶电台执照

1.网上办理（需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

⑴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⑵旧执照复印件

2.纸质材料办理：

⑴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⑵设备核定表（见附件3）

⑶旧执照复印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办结期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十五、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含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船舶呼号）**

**实施机关：**沧州海事局

**受理部门：**沧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 请 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一）申请标识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的；

2.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3.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1和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二）（三）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二）申请船舶呼号指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船舶或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需要使用船舶呼号的。

**申请材料：**

（一）标识码核发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所有权证明材料；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6.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适用于国外进口二手船舶/设施）；

7.船舶营业运输证或等效证明材料（仅适用于港澳航行内河船舶）。

（二）标识码变更/补发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4.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5.补发情况说明（适用于补发）。

（三）标识码注销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船舶呼号核发、变更/补发

船舶呼号核发、变更/补发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以下简称执照）核发、变更/补发同步办理，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五）船舶呼号注销

船舶呼号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无需单独申办。

**提示：**

（一）电子政务申办

申请人或其委托人（以下简称申办人）在电子政务平台[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电子政务申办，无需提交纸质材料。](http://csp.msa.gov.cn）注册并登录后，申请)

（二）纸质材料申办

申办人在各直属海事局或其分支机构政务窗口申办。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办结期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本行政许可业务不收费，频率占用费暂不收取。